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14-8

(自107年2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定量噴霧呼吸輔助器-呼吸器或氣切用(107年2月1日新增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使用高頻呼吸器之病人。</li><li>2. 6歲(含)以下以氣切造口或氣管內管插管而須長期使用定量噴霧治療之病人。</li><li>3. 每次住院限申報1個。</li></ol>	<p>(無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之規定